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我们认为，本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尚

在进行中，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5、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安排。

三、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与苏州骥聚在锐腾制造这个平台共同发展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的高端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有助于快速推进业务的落地，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改性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同时拓宽ICT新材料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_____

吴星宇 _____

赵世君 _____

2022年4月25日